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

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及《关于将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近亲属周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6、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财务状况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52 人调整为 14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0 万股调整为 685.5 万股，因曹飞先生和徐敏女士在首次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后向其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14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661.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7、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肖忠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认购 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王剑因个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拟认购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0 万份调整为 100 万份，同意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9、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向吴刚和白晓旻两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0、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77 元/股调整为 6.185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变，为 8.29 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 6.18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 万股。截止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 万股调整为 48 万股，授予价格由 12.77 元/股调整为 6.185 元/股；董事会同意向 2 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48 万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完成。

12、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该解锁事宜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成。

13、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该解锁事宜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办理完成。

14、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6.185 元/股调整为 5.935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29 元/股调整为 8.04 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 5.93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 万股。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5、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16、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关工作，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935 元/股调整为 3.40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04 元/股调整为 4.64 元/股；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正兵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同意以 3.4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800 股。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1,895,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鉴于此，公司决定对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 5.935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P_0-V)/(1+n)=(5.935-0.15)/(1+0.7)=3.40$ 元/股

调整前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 8.04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8.04-0.15)/(1+0.7)=4.64$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正兵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以 3.40 元/股的价格回购该离职对象所持有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408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数的 0.1640% 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3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共计

138,720 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753,008	32.28%	-40,800	368,712,208	32.28%
1、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16,346,153	1.43%		16,346,153	1.43%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344,614	4.06%		46,344,614	4.06%
3、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485,321	21.93%	-40,800	250,444,521	21.93%
4、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55,576,920	4.87%		55,576,920	4.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469,855	67.72%		773,469,855	67.72%
1、人民币普通股	773,469,855	67.72%		773,469,855	67.72%
三、股份总数	1,142,222,863	100.00%	-40,800	1,142,182,063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六、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935 元/股调整为 3.40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04 元/股调整为 4.64 元/股。

2、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正兵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3.4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40800 股限制性股票。

3、我们认为本次对 201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

票。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银河电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